

省农业厅、海南日报社倾情帮扶白沙地质村，两年来共投入200多万元推进“精准扶贫”

昔日倒数第一村 如今携手发“羊”财

■本报记者 易宗平
特约记者 陈志强 通讯员 谭勇

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地质村，高高的神鳌岭充满神秘传说。村民们代代相传，“神鳌”护佑着他们平安吉祥。如今，村民们说他们又多了新的“护佑”力量——在省农业厅、海南日报社联合扶持下，两年来共投入200多万元，使该村朝着共同富裕的道路大步迈进。

精准把好脉 引进好项目

“养黑山羊很有赚头，我养羊已经3

年了，每年纯利润2万多元。”地质村养羊大户谭军明扳着指头说道。

地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符敬程介绍，以前村里主要经济来源是橡胶、甘蔗、木薯。由于这“老三样”市场价格低，2013年，全村人均收入在邦溪镇6个行政村中倒数第一。村里有134家贫困户、贫困人口545人。

为推动地质村脱贫致富，2014年以来，省农业厅、海南日报社对该村进行“精准扶贫”，共派驻3名干部组成工作队，经过市场调研，结合资源优势，引导村民们发展黑山羊产业。于是，30户骨干农民和贫困农户，将“白沙神鳌岭野羊养殖专业合作

社”的醒目牌子，挂到了羊舍前门口。

据了解，海南黑山羊市场需求量140多万只，缺口约62万只。目前地质村黑山羊种羊存栏量有300多只。一个养殖黑山羊的专业村呼之欲出。

探索新模式 延伸产业链

“在地质村的帮扶中，要通过能人带动，构建科学的生物链、产业链，努力发展循环经济。”10月29日，省农业厅厅长江华安到地质村调研时提出。

省农业厅和海南日报社指导地质村，探索出新的扶贫模式。在“合作社+贫困

户”模式中，该村已有37户贫困户以土地、劳力、现金为股份，加入白沙神鳌岭野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每户每年认领2只小羊饲养，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回购。

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初，驻村工作队协调引进海南春蕾繁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动24家农户试种优质香稻40余亩。经核算，农户用3个多月时间种植的“百合香”优质香稻，亩产效益比普通水稻高70%，户均增收1178元。

扶贫又扶智 提振精气神

近日，记者在地质村采访时，遇到正

在举办“山羊饲养管理与疾病防治”技术培训。“这是我第四次参加技术培训了，很实用。”村民谭昌岭深有体会地说。

驻村工作队介绍，为了扶持地质村，省农业厅组织省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省疫控中心、省植保站等单位10多名博士、硕士成立的青年科技创新团队，投资资金30万元，将玉米秸秆、水稻草、甘蔗叶等加工成饲料供牛羊食用。

据介绍，扶贫工作队正对地质村委会开展“两个摸底”，即对淮山、甜玉米、红心蜜柚、甘蔗和水稻新品种的适用性等进行调查摸底，为明年改种打基础。

(本报牙叉11月8日电)

琼山屯昌两地书法 琼台书院联展

本报海口11月8日讯 (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吴清洲)椰风传情，翰墨飘香。11月8日上午，琼山屯昌两地书法联展在古色古香的琼台书院开幕，展出时间为11月8日至11月12日。

此次联展共推出两地书法作品80余件，篆、隶、楷、行、草五体齐备，墨韵生动，各得其妙，风格多变，内容丰富，展现出了两地书法艺术风貌。

开幕式现场还举办了小型交流笔会，邀请两地书法家代表挥毫泼墨，为书法家提供了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书写精到、寓意深刻的作品表达了书法作者热爱生活、赞美新时代的喜悦之情。

此次书法联展不但交流了书法家们的情感，也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陶冶了情操，为繁荣两地书法创作，推动海口“双创”起到了积极作用。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潜水经营活动，保障潜水人员人身安全，促进潜水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以水下观光和休闲体育娱乐为目的的潜水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水下工程、水下救援、水下探险等专业潜水活动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潜水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潜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海洋、旅游、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物价、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潜水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环境保护、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照本省总体规划的要求，科学布局全省潜水经营场所。

禁止在全省潜水经营场所布局以外的区域开展潜水经营活动。

第五条

潜水经营项目开发，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保护海洋生态资源，防止破坏生态。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确保经营场所卫生干净整洁。

第六条

参与潜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潜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在潜水活动中采挖、破坏珊瑚和水下文物以及捕捞水下动植物。

潜水经营者应当引导潜水人员文明潜水，劝阻潜水人员破坏生态环境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有符合全省潜水经营场所布局的固定场所；
- (二)有20名以上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6名以上救助人员；
- (三)有配套完善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潜水设施；
-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 (二)潜水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三)潜水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经营潜水项目，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同级旅游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潜水经营者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海域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将在本单位从业的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

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标识。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应当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十二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在指定的区域内从事潜水经营活动。

禁止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从事潜水经营活动。

十三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潜水经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配备安全主任，履行潜水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十四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场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器械和具备医护资格的医务人员。

潜水经营场所内有多个潜水地点的，应当保证每个潜水地点配备1名以上救助人员，并配备急救箱和相应的急救器具。

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地点搭建潜水平台并设置潜水安全区域标识，潜水范围不得超出安全区域，与潜水无关的人员和船只等不得进入该区域。

十六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就潜水经营活动的特殊要求和可能危及潜水人员安全的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潜水人员作出说明或者警示，并在服务接待、潜水知识培训、配备潜水器材和下潜时向潜水人员讲解潜水安全注意事项。

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羊癫疯、有关眼耳鼻喉疾病以及醉酒等其他国家规定不适合潜水的人员，潜水经营者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对明知有上述情形的人员，潜水经营者应当劝阻。

十七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制作并向潜水人员发放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由潜水人员对是否进行安全告知、培训讲解，以及事故处理、急救医疗等事项进行评价。

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由潜水人员在潜水结束后现场签字确认。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应当存档，保存期不少于2年。

十八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潜水设施、设备、器材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正常使用。

用于陆岸与潜水点之间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将下列事项张贴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三)安全操作规程；
- (四)潜水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
- (五)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

二十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潜水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预警信息，了解可能发生的危害，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

二十二条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当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陪同下进行潜水活动。潜水人员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比例为1:1，但浮潜除外。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人员潜水下潜深度不得超过10米。

禁止在夜间潜水。

二十三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高风险旅游项目责任保险。

鼓励潜水人员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四条 未取得《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擅自经营潜水项目的，或者取得《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后，不再具备法定条件仍经营潜水项目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医务人员的；

(二)未配备救助人员和相应的急救器的；

(三)未搭建潜水平台并设置潜水安全区域标识的；

(四)未向潜水人员说明、讲解安全注意事的；

(五)未向不适合潜水的人员明示告知，或者明知而不予劝阻的；

(六)未将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交由潜水人员签字并存档的；

(七)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许可证；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潜水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以及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的；

(八)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二十六 潜水经营者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 国家工作人员在潜水经

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

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

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5)琼海法技拍字第20号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口海事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三亚市榆亚路豫苑旅游度假社区B栋904房、1101房、1102房、1101房、1002房[证号分别为三土房2012字第004512、004509、004514、004507、004513]和凤凰路丹州小区内和兴家园E4栋504号复式[证号为三土房2012字第004124号]共六套房产。拍卖参考价分别为：187.25万元、194.79万元、198.6万元、192.88万元、188.19万元、179.71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套。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11月23日止，于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23日17: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缴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海事法院；开户行：中行海口市龙珠支行；帐号：266262970411；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5)琼海法技拍字第20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某人缴款)。

拍卖单位：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9号温泉海景花园听涛居15A

联系电话：0898-68598868 13519842717

法院监督电话：66255907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5)海中法民破字第1-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12月25日裁定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3月23日指定海南嘉律师事务所为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7月22日前，向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国瑞大厦A座3楼；联系电话：13907589919,18786633366；传真：0898-66716373；邮箱：a63639972@163.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南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海口琼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四川坤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201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